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1号402室自编056房



主办券商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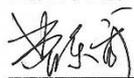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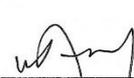
2025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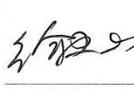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曹乐武


喻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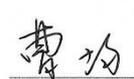

张章


付炜


徐建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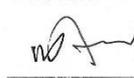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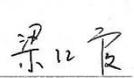

黄文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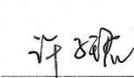

曹均


刘华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喻刚


梁红霞


许子珺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月22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海恩能源	指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乐恩必达	指	广州乐恩必达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锦阳同协	指	新余市锦阳同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乐恩致远	指	广州乐恩致远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华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恩能源
证券代码	873454
主办券商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34）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汽轮机及辅机制造（3413）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能源辅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能源后市场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67,288,733
实际发行数量（股）	3,1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0,438,733
发行价格（元）	3
募集资金（元）	9,450,000
募集现金（元）	9,4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乐恩必达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3,150,000	9,450,000	现金
合计	-	-			3,150,000	9,45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乐恩必达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DLGW3DXG
成立日期	2024年5月27日
出资额	31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乐武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3012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已开立合格投资者账户

2、发行对象股出资结构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曹乐武	货币	100.00	31.75%
有限合伙人	2	梁红霞	货币	40.00	12.70%
	3	曹均	货币	40.00	12.70%
	4	许子珺	货币	40.00	12.70%
	5	李龙	货币	15.00	4.76%
	6	岑璞	货币	15.00	4.76%
	7	刘华然	货币	10.00	3.17%
	8	王星	货币	10.00	3.17%
	9	黄继朋	货币	10.00	3.17%
	10	张仕勇	货币	10.00	3.17%
	11	贺志刚	货币	10.00	3.17%
	12	王代主	货币	5.00	1.59%
	13	魏晓琳	货币	5.00	1.59%
	14	柳絮	货币	5.00	1.59%
合计	-	-	-	315.00	100.00%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0元/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3,15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9,450,000.00元。实际发行3,150,000股，募集资金总计9,4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乐恩必达	3,150,000	3,150,000	0	3,150,000
	合计	3,150,000	3,150,000	0	3,15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乐恩必达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六章“二、锁定期限”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60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此外，乐恩必达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本次挂牌并发行取得海恩能源的股票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60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若发行人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还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即每年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置情况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广东发展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东发展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银行账户：9550889900006106498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并非国资、外资主体，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曹乐武	30,600,000	45.48%	22,950,000
2	锦阳同协	27,900,000	41.46%	20,925,000
3	付炜	3,000,000	4.46%	2,250,000
4	乐恩致远	2,200,000	3.27%	1,650,000
5	李桦	1,495,305	2.22%	0
6	李永宏	897,183	1.33%	0
7	岑璞	448,592	0.67%	0
8	薛少聪	448,592	0.67%	0
9	陈晓燕	299,061	0.44%	0
合计		67,288,733	100.00%	47,77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曹乐武	30,600,000	43.44%	22,950,000
2	锦阳同协	27,900,000	39.61%	20,925,000
3	付炜	3,000,000	4.26%	2,250,000
4	乐恩致远	2,200,000	3.12%	1,650,000
5	李桦	1,495,305	2.12%	0
6	李永宏	897,183	1.27%	0
7	岑璞	448,592	0.64%	0
8	薛少聪	448,592	0.64%	0
9	陈晓燕	299,061	0.42%	0
10	乐恩必达	3,150,000	4.47%	3,150,000
合计		70,438,733	100.00%	50,925,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727,500	12.97%	8,727,500	12.3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437,500	6.59%	4,437,500	6.3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6,348,733	9.44%	6,348,733	9.01%
	合计	19,513,733	29.00%	19,513,733	27.7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182,500	38.91%	27,182,500	38.5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312,500	19.78%	14,612,500	20.7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8,280,000	12.31%	9,130,000	12.96%
	合计	47,775,000	71.00%	50,925,000	72.30%
总股本		67,288,733	100.00%	70,438,733	100.00%

注 1：上述持股数量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数量。

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是指实际控制人曹乐武直接持股和间接通过乐恩必达、锦阳同协及乐恩致远三个持股平台合计控制的股份数量。

注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是指除曹乐武之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

注 4：“其它”持股是指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股东及乐恩必达、锦阳同协及乐恩致远三个持股平台中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人员间接控制股份数量。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和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1) 本次发行前

①直接持股

曹乐武直接持有公司 3,060 万股，占比 45.48%；

②间接控制

曹乐武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绵阳同协间接控制公司 2,790 万股，占比 41.46%，通过乐恩致远间接控制公司 220 万股，占比 3.27% 股权；

综上，本次发行前，曹乐武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90.21%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次发行后

① 直接持股

曹乐武直接持有公司 3,060 万股,占比 43.44%；

②间接控制

曹乐武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绵阳同协间接控制公司 2,790 万股，占比 39.61%；通过乐恩致远间接控制公司 220 万股，占比 3.12% 股权；通过乐恩必达间接控制公司 315 万股，占比 4.47%。

综上，本次发行后，曹乐武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90.65% 股权，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付炜	董事	3,000,000	4.46%	3,000,000	4.26%
2	喻刚	董事、总经理	6,000,000	8.92%	6,000,000	8.52%
3	张章	董事	7,700,000	11.44%	7,700,000	10.93%
4	徐建山	董事	900,000	1.34%	900,000	1.28%
5	黄文兵	监事	150,000	0.22%	150,000	0.21%
6	曹均	监事	0	0.00%	400,000	0.57%
7	刘华然	监事	0	0.00%	100,000	0.14%
8	梁红霞	财务总监	0	0.00%	400,000	0.57%
9	许子珺	董事会秘书	0	0.00%	400,000	0.57%
合计			17,750,000	26.38%	19,050,000	27.04%

注：上表中股份数据均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合并计算。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8	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3	2.60	2.62
资产负债率	76.75%	71.42%	70.4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考虑到曹乐武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大作用，如曹乐武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要求，又表明了公司管理层与员工共进退的态度，可以增强参与对象的信心，进一步调动公司其他管理者和参与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曹乐武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平稳运行和公司控制权稳定。因此，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不再设置预留份额，原由曹乐武持有的预留份额 100 万份授予曹乐武，由曹乐武实际持有。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等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的议案。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议案。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曹乐武

2025年1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


曹乐武

2025年1月22日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